

接受希望工程捐款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接受希望工程捐款。

二、办理依据

(一)《共青团中央关于转发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关于加强希望工程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5〕8号);

(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学生资助管理规则》。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威海市希望工程办公室(新威路1号市级机关7号办公楼7316室)。

四、捐赠方式

(一)指向性捐款:捐款人通过参考威海市希望工程办公室提供的贫困学生名单资料,定向选择贫困学生或困难学校进行资助。

(二)无指向型捐款:捐款人通过汇款方式或以现金、支票方式直接捐助,不指定贫困学生名单,由威海市希望工程办公室统一调配,用于资助贫困学生或困难学校。

五、捐赠流程

鼓励捐款方以直接汇款方式捐款,捐款方以直接汇款形式捐助的资金,市希望办在核实好捐助方的捐助意愿、捐助数额以及捐助方(单位或个人)相关信息后,为捐款方提供省青基金会专属账户,并在资金到位后为捐款方提供省希望办开具的《山

东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和希望工程捐赠证书。

捐款方以现金、支票形式直接到市希望办缴纳的捐款资金，市希望办在核实好捐助方的捐助意愿、捐助数额、捐款方式以及捐助方（单位或个人）相关信息后，由市希望办提供预开收据给捐款方并负责将资金上缴至省青基会专属账户。市希望办在收到省希望办提供的《山东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和希望工程捐赠证书后，即时将《山东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和希望工程捐赠证书转交给捐助方并收回预开发票。

六、捐赠人服务

（一）凭希望工程捐款收据申请免税。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个人捐赠金额未超过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财税政策导向作用加快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92号）；

（二）根据捐赠项目，获得希望工程的《结对资助卡》，了解受助学生的情况；

（三）根据捐赠项目，联系受助学生或实地探访，鼓励受助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帮助他人。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九、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威海市希望工程办公室（新威路1号市级机关7号办公楼7316室）。

(二) 电话咨询：0631-5203130。

